

#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

107年6月6日 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精進並檢核課程規劃實施成效、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結合本院教師專長、教學經驗及行政機制，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問題、增進專業素養及教學識能，應成立教學品保委員會。
- 三、教學品保委員會委員組成：
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擔任，委員由院非擔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之各系教師代表一人，學界、業界與校友代表二人，以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院長聘任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- 四、教學品保委員會執掌：
  - (一)研議各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措施之提案。
  - (二)查核各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績效指標達成狀況。
  - (三)檢視各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輔導個案之報告並提出建議。
  - (四)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之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教學品保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，於會議中檢視開設課程是否合乎校、院及系(所)訂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、新開設課程是否符合產業升級與社會時勢發展需求，以及研議具體強化提升學習成效之措施。
- 六、本院教學品保委員會得視受輔導教師實際狀況進行瞭解、關懷、輔導或評議等調查措施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協助教師改善教學，並確保教師教授權、尊嚴及名譽不受無故之損害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